##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

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2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第 2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墓地、鐵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3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7 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燕巢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三) 開發方式及整體開發範圍)案」。

第 5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案」。

第6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豐原火車站後站周 邊地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案」。

- 第7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sub>1</sub>。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屋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1 案: 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電 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 第 17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 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 城市員福段 24 地號等及中華段 1375 地號等 25 筆土地) 案」。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2月27日第17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97年11月17日府建 城字第0970238041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王委員小璘、陳委員麗紅、鄒委員克萬及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於98年4月14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99年1月19日府建城字第099001570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

一、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彰 化縣政府99年1月19日府建城字第0990015702號函 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1	彰化縣政	為利受理民眾	建議於通盤檢討土	一、 據縣府列席代表補
	府	依據都市計畫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充說明該府刻正辦
		法台灣省施行	點第4點中增列本	理有關該縣工業區
		細則第 18 條	計畫區依前開規定	申請設置非工業使
		第3項規定於	申請設置公共服務	用之相關事宜中,
		乙種工業區申	設施及公用設施暨	因尚未有結論,本
		請設置公共服	一般商業設施,應	案建請先行撤案,
		務設施、公用	依「彰化縣都市計	以資周延。
		事業設施及一	畫甲種及乙種工業	二、 本案同意採縣府列
		般商業設施案	區公共服務與公用	席代表補充說明意
		件之審查與管	事業暨一般商業設	見辦理,即未便採
		理。	施管理作業要點」	納。
			辨理。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

- 請補充本計畫區發展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含交通建設計畫)及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員林、田中鎮等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2、本案自辦理公開展覽迄今已逾數年,建議再行檢視所提計 畫願景、目標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特色及未來發展之需要, 並適切調整相關內容。

## (二)課題及對策:

- 請配合計畫願景,研提相關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策略, 並請說明計畫區內基礎設施應如何因應。
- 2、請研議高鐵彰化站設站後對社頭鄉未來發展之衝擊,並預 為研提因應對策。
- 3、有關人口課題之說明,本案人口成長推估以歷年人口變化 趨勢探討較以平均增加率說明為佳,建請妥為修正。
- (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30,000人核算,停車場面積不足3.06公頃,又公園用地(3.15公頃)、體育場所(5.67公頃)、廣場(0.54公頃)、綠地(3.28公頃)及兒童遊樂場(3.21公頃)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486.67公頃)約3.26%,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定,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計畫區內無適當公有地可補充,同意俟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時,再配合調整補充。
- (四)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五)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 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 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七)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另請於各條文之備註欄加 註修正說明(例如:維持原條文,或條次修正等),以資明 確。

## (八)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1、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 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之處數、面積、相 關計畫內容、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 納入計畫書敘明。
- 2、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3、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補充 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產業結構及發展等基本環 境調查及現況分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4、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以利委員會審議。
- (九)後續應辦事項: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決後,應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 = 127	久	入	-	13		廿	<b>化</b> 主化	æ	٠.		÷-	/比	本會	專案	小組
編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內	3	谷	備註	初步	建議	意見
號	號						· .										
		. —	民國	85 年	-	民國	100	年	1. 為		實際	需要			建議四		-
		整							調整						域計畫	_ , ,	
_	變								2. 依			. —			通盤核		
	1								(第一	-		(討)			案)何		-
									年期	調整	0				標年3 年。	巨氏國	110
		防災計畫	未訂	<del></del>		増訂			依據	太計:	書實	質發			<u>牛。</u> 併初さ	·建議	意見
		八八八里	>1c =1 .	<i></i>		- 11 - 1			展內		_ , ,					辨理	-
=	變三								畫供			,			` /		
	Ξ								避難	參考	0						
		土地使用分	已訂	 定		修訂			為促	進土	地合.	理使			詳土均	也使用	分區
		區管制要點							用,酉	己合發	展现	見況)	及		管制要		
Ξ	變四								納入						表。		
	Щ								及改		車問:	題等					
									規定	0							
		本計畫公兒	住宅	品		道路	用地		配合	實際	需要	予以		1. 原四米人行	本案廷	建議除	下列
			(0.0]	1 公均	頁)	(0.0]	1公	頃)	調整				不	-	各點夕		
		住宅區及四	道路	用₩		住宅	品		影響	他人	權益	0		至東興段	縣府村	亥議意	見通
		公人人行沙	(0.0)					頃)						163 地號與	過。	<b>.</b> .	11 22
		道用地	(0.0.		^/	(0.0.		^/							1.請信		_
														界處,並與 之平行,詳		雚人分 丰權屬	
														之十71 产 計 附件。		t性)倒 と土地	
														2. 人行步道調		b 少,涉	
														整變更為住	-	邓分,	
	,													宅區面積約		守通案	
四	人八													為 71.09m²,	理质	<b></b> 則辨	理,
														住宅區調整	並具	與土地	所有
														變更為人行		人簽訂	
														步道面積約		,納入	
														為 71.95m²。		り,再	
														3. 東興段 436		<b>變更計</b>	-
														地號之私有 土地尚未取		<b>、圖</b> , 4 郊 お	
														•	2. 如氣	文部核 平須回	
														何内忍首 <sup>°</sup>		ĸ須凶 <計畫	
																、叶鱼 具體理	
																、 団査考	
															<b>1</b>	1旦门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編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備		註	本初	會步	專案建議	小組意見
號	號		原計	重	新	<b></b> 重								17/	<i>'</i>	廷 谢	(
五	小組一-十	乙種工業區(一)西側	加油站(0.12/		區	占專用 公頃)	營更依建09函為月得	合b。 96.00 60006 60006 60006 60006 6000 6000	予 5.30 884 56	變 社 虎用11取		土地位要點之	_	法畫多法土點外	商公司,也为,用去将木侦容事	月长栗相走谷其一段使關用應餘	更邵拖用曾營青烈通後市用辦訂制刪縣過無計地 之要除府。
六	小組二−三	• • •	道路用 (5.95 綠地 (2.76	公頃)		道用頃)	質及	<b>弄居</b> 伯 增加智 空間	都市絲	_		土地包要點之	_	書化道外	<b>浦、格部</b>	· 相談 計 餘	<b>於關計新盈通計之畫面縣過畫綠或圖府。</b>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	條	文	新條	文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of the last terms of the last		15- :		初步建議意見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第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第.		修訂		照縣府核議意
	條及該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	條及該法台灣省施行	•			見通過。
	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				四股点让举车
<u> </u>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等	,	二、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				照縣府核議意
	得超過 60%, 容積率不行過 180%。	<b></b>	得超過 60%, 容積率	一个付			見通過。
= \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u></u>	超過 180%。	<b></b>			議照縣府核議
<u> </u>	得超過80%,容積率不行	,	一·尚亲四内廷杂物之廷 得超過80%,容積率	·			· · · · · · · · · · · · · · · · · · ·
	過 240%。	寸起	超過 240%。	一个行			念无远过。
四、	乙種工業區係為促進乙科	<b>插</b> T	四、乙種工業區係為促進	フ. <b> </b>			照縣府核議意
	業區發展,提供居民就		業區發展,提供居民				
	會而劃設,其管制依據		會而劃設,其管制依				75~~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乙種工業區之管制,而		乙種工業區之管制,	• -			
	蔽率不得超過70%,容积		蔽率不得超過70%,				
	不得超過 210%。		率不得超過 210%。				
			五、加油站專用區為促進	加油站	增訂		查加油站專用
			事業之發展而劃定,				區非屬公共設
			容許使用應依「都市				施用地,本案
			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辨	_			建議除「加油
			加油站平面及立體多	目標			站專用區為促
			使用之規定。	ホー			進之加油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				站平面及立體
			得超過 40%,容積率 超過 80%。	一个付			多目標使用之
			超過 00%。				規定。」乙節 應請刪除外,
							其餘照縣府核
							議意見通過。
五、	機關用地內土地,其建築	 築物	六、機關用地內土地,其	建築物			照縣府核議意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0%	•	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				見通過。
	積率不得超過250%。	ъ	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75.0.0
				, 0			
六、	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人	郭 戓	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	併建築	修訂		照縣府核議意
	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任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		12 -1		
	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		定下列獎勵措施:				
	依第七點規定增加興建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	放空			
	地板面積。	•	間獎勵部份依「建築				
(-)	)基地有一面臨寬度在8/	公尺	則」規定辦理。				
	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人	度在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板面			
	25 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	長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				
	度在五分之一以上者。		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二)	)基地面積在第一種及第.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基地			
	種商業區為1,000平方名		容積之30%為限。	. 14 11			
	以上者,在住宅區為1,	500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			
	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	<u> 少年、</u>			
			9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公中尺關理建下共留以核營築道2.	老人等活動中心等活動眾人等供在 100 章 ,並至 100 章 章 設立。 設立 20 空公公 電 與 長 期 使 用 核 複 複 准 者。	用;其集 平方管管 全經營 地			机少是或芯儿
(A)	也面積 女空間有效總面積 勘係數,依左列規定	的積: 計 總依積	(刪除)			1. 除 2. 併條七	新第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空路面業上公樓十八樓十八	第六點規定設置公共 開之建築基地,其 開之建築基地上,且 養在第1,500 平方公 是為在住者。 在在是者。 在以上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臨地商以平加第 道地 方之	(刪除)			1. 除 2. 所 條 七 點	新第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廷	交用地內土地,其建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9 率不得超過 150%。		之建	用地內土地,其 蔽率不得超過! 率不得超過 150	50%,			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不超超零售	易用地內建築物之建 界超過 60%,容積率 過 240%,並依「臺 善市場建築規格」有 辦理。	不得灣省	不得	月地內建築物之 超過 60%,容 過 240%。	,	修訂		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道用地計畫寬原 中綠化面積不	_	增訂		照縣府核議意 見通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綠園道總面積三分之一,以 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增加都 東绕地間故空間。	1似少廷硪忌兄
	據表都有規之說欄明照見解說市退定,明敘確縣通所明計縮爰請納明外府過明書建增將入,,核。

原	條	文	新條	文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	設置1部		
			251-400 平方公尺	設置2部		
			401-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以下類推			
			2. 前款以外地區	,依「建築技		
			術規則」規定辦3	浬。		
+-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	十二、建築基地內	1之法定空地應	修訂	照縣府核議意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	<u>-</u>	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 <u>綠美</u>		見通過。
	<u>花草樹木。</u>		<u>化。</u>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其	十三、本要點未規	見定者,適用其		照縣府核議意
	他法令規定。		他法令規定	定。		見通過。

第 2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墓地、鐵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 月 11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1642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確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 與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 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 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
  - 二、變更計畫圖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規則」之規定,妥為修正。
  - 三、為避免本計畫區因超抽地下水而導致地層下陷,建請縣政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妥為研擬處理方式或解決方案後納入通盤檢討案辦理,以為因應。

第 3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17案」再提會討 論案。

- 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 98 年 3 月 24 日第 703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略以:「本案審議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台南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98 年 5 月 22 日至 98 年 6 月 22 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無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惟查本案補辦公展之內容係規劃單位為配合辦理三爺宮溪流域綜合治水對策之滯洪區規劃 (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 3 案),逕予將該計畫道路(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17 案)之變更內容修正,致與本會第 703 次會議決議內容不符,案經台南縣政府於 99 年 1 月 15 日以府城都字第 0980317504 號函送補正說明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台南縣政府併本會 98 年 3 月 24 日第 703 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17案修正對照表

	<u> </u>	<u> </u>	W. C. P. C. II. J. C.	119 300 214 -	- 1 / 12 -	<u> </u>	
變		〒98 年 3 月 次會議決請		縣	政府建議的	多正之內容	本會決議
更位	變更計	畫內容	総雨斗書	變更計	畫內容		本案除新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計畫 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計畫理由	計畫名稱
	(面積)	(面積)	4日	(面積)	(面積)		「滯洪池
計畫區	農業區	道路用地	配合臺南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 配合臺南縣市	用地兼道
田田	(約0.91	(約.96	縣市間整	(約0.91	(約0.47	間整體道路系	路使用」修
十三號道	公頃)	公頃)	體道路系	公頃)	公頃)	統改善方案之	正為「滯洪
號			統改善方		滞洪池用	構想,增設東	池用地(兼
道路			案之構,		地兼道路	西向通路,並	供道路使
岭向			增設東西		使用(約	利用地取得。	用)」暨「河
西红			向通路,		0.44 公	2. 配合經濟部水	川區兼道
延伸			並利用地		頃)	利署第六河川	路使用」修
段	行水區		取得。	行水區	河川區兼	局辦理三爺宮	正為「河川
	(約0.05			(約0.05	道路使用	溪流域綜合治	區(兼供道
	公頃)			公頃)	(約0.05	水對策滯洪區	路使用)」
					公頃)	規劃。	外,其餘准
							照縣政府
							建議修正
							之內容通
							過。

第 4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燕巢都市計畫(附帶條件(三) 開發方式及整體開發範圍)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5 日第 1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9 日府建都字第 098033265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2. 本會 94 年 1 月 11 日第 601 次會決議。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開發之經費來源及確切開發時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避免開發延宕而影響都市整體發展。
  - 二、請高雄縣政府詳予補充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本案請縣政府依下列 方式辦理:
    - 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並完成高雄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細部計畫案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 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 者,請高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第 1 及 2 項意見辦理者,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 變更為農業區。

第5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24 日第 1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7 年 9 月 3 日府建發 字第 097090132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提本會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695 次會及 98 年 4 月 7 日第 704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實地勘查並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鄒委員克萬(召集人)、張委員梅英、陳委員麗紅、顏委員秀吉及羅委員光宗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8 年 6 月 3 日、98 年 9 月 3 日(赴現場勘查)、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參據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第三漁港儲油區 目前無遷建儲油區之使用需要,該府為配合發展漁業與 觀光遊憩需求,建議擴大本案變更範圍及調整變更計畫 內容(擬將儲油區變更為漁業區、道路、公園、宗教專 用區……等),以營造並改善馬公第三漁港入口整體景 觀,為求審慎問延,故請縣政府詳予研提具體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變更方案及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並提縣都 委會後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豐原火車站後 站周邊地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第 36 屆 第 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12 月 9 日府 建城字第 098037744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查本案擬變更之廣場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申請作停 車場使用,無須變更都市計畫,爰本案維持原計畫。

第7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北埔都市計畫(含鄉公所地區) (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

- 一、變更北埔都市計畫(含鄉公所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前經本會 92 年 4 月 15 日第 557 次會審議完竣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新 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案經本部以 92 年 12 月 18 日 台內中營字第 0920090813 號函核定,並經新竹縣政府 於 93 年 1 月 15 日以府工都字第 0930000353 號公告發 布實施在案。
- 二、新竹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辦理後,於98年2月26日以府工都字第0980026981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王委員秀娟、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及羅委員光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5月12日、98年6月18日及98年7月1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98年12月30日府工都字第0980206551號函送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竹 縣政府 98 年 12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206551 號函送 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除變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四、五、七、十案,前經提本會 92年4月15日第557次會審決通過,並經本部以92年12月18日 台內中營字第0920090813號函核定及新竹縣政府於93年1月 15日以府工都字第0930000353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在案外,其 餘部分需俟新竹縣政府詳為補充並研擬具體書面意見後,再 行提會討論,合先敘明。
- 二、本案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後,該府始以98年2月26 日府 工都字第0980026981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由於辦理時間長達5年,且部分變更案件又非屬原先保留部分,似宜辦理計畫區全面性通盤檢討,較符實際及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惟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於小組會中說明,考量北埔傳統聚落保存之急迫性及北埔未來發展趨勢,故同意依縣府意見繼續審議。
- 三、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0,000人核算,本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0.24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48公頃,又公園(面積 4.74公頃)、體育場所、廣場、綠地(面積 0.10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0.56公頃)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經核算,佔全部計畫面積之 3.6%,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惟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且為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故採納縣府列席人員意見,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

補充。

- 四、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內歷史、人文資源非常豐富,計有一級古蹟金廣福,三級古蹟天水堂及慈天宮等特有文化景觀,此次通盤檢討,縣政府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古蹟保存區或傳統聚落保存區,爲形塑北埔鄉延續傳承客家文化,風土人情及豐富之人文史蹟為風格的都市形貌,故請縣政府就下列各點提出具體之規劃方案及都市設計發展構想後,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完備。
  - (一)本計畫區之歷史文化建築、周邊老舊民居,及具有攻、 防功能與特性之街道空間系統,請於細部計畫中予以整 合、建立網絡,以形塑特有客家傳統聚落風貌,並強化 住民認同感。
  - (二)在傳統聚落與歷史古蹟維護與保存之同時,並能有效改善 善公共及私有空間實質環境,以增進都市服務機能、提 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具體方案。
  - (三)透過都市設計的整體規劃,建立完整觀光遊憩系統,以 適切融合居民與遊客的互動關係,並對臨時性的商業販 售行為提出有效合理的管理,假日湧進大量遊客,對本 區交通、環境所造成重大衝擊影響之因應對策等。
- 五、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鄰近農業區設有臨時停車場,有效 解決本區例假日日、夜間引進之遊客停車需求,故請縣政府 提供並詳為檢核目前停車需求及供給量(包含北埔國中、國 小及商家自行停車空間量)後,研提長期解決對策,併將遊 客參訪人行動線及接駁服務規劃方案等,補充納入計畫書內 敘明。

- 六、爲利土地合理使用及地方整體發展,請縣政府將傳統聚落與 區外交通之聯結策略、周邊地區未來發展願景、定位,補充 具體詳實資料,納入計畫書內,以為日後地方發展之依循。
- 七、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 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妥為敘明災害歷史、 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並依據「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與設施、消 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修正各項防災空間 名稱、面積後,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本計畫未劃設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九、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
- 十、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 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一、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 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一

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詳附表二

附表一 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變更內容明細

表

		變更	 <b>D</b>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工業區(3.08)	產業 區 (3.08)	為遵光產觀附各劃計回%服廣於興竹或發光產觀附各劃計回%服廣於興竹或發出等,特學不應新土原為施地用無,對於人。條專依區議作設綠使,有重然不能,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兒童遊樂場)優先劃

		變更	 2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147 ~ 44 16 7G
變	工六	工業區	產業專用	1. 為提高土地使用效	照縣政府所提方案,附
1-2		(0.72)	品	益,遵循政策指導及	带條件修正通過:
			(0.72)	滿足觀光發展需	
					1. 停車需求應內部化,
				文化特色,發展觀	
				光。	地部分,不得作停車
		綠地用地	道路廣場	2・配合姜式家廟出入	·
		(0.03)	用地		2. 回饋土地應以5項公
		(	(0.03)	專區變更回饋,故劃	
			(		場所、綠地、廣場及
				附帶條件:	兒童遊樂場)優先劃
				1. 各產專區應採整體 規劃,並依「新竹縣	
					沙止事項 ·     為提供較大之開放空間
				- , , , —	故將建蔽率修正為不得
				議原則」提供 15%	
				土地作為區內必要	~ ~ 00/0
				之服務性設施(停車	
				場、廣場、綠地等)	
				使用,於領取使用執	
				照前完成興建後,無	
				償捐贈與新竹縣所	
				有,以整體開發或市	
				地重劃方式辦理開	
				發。	
				2. 工六變更為產業專	
				用區之回饋方式詳	
				圖十,因所回饋道	
				路、開放空間之土地	
				比例不足 15% ,由	
				開發者負擔道路及	
				開放空間之開闢經	
	,			費。	
變 2	中華	電信事業	電信專用	為配合97年6月公告實	
	電信	專用區	區(2)	施電信專用區專案通檢	
	北埔	(0.03)	(0.03)	通過名稱,統一變更為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服務			電信專用區。	第30條之1第1項第5
	中心				款使用。
<b>絲 9</b>	位	八周田山	操問用 L.L.	和人鄉立托白於田川生	安拉 段
變 3	停 (一)	公園用地(0.16)	機關用地 (0.16)	配合鄉立托兒所現況使	
	(二)	(0.16)	(0.10)	巾 高 水 , 及 為 胜 决 北 埔	明變更範圍皆屬公有地

		變更			<b>十</b>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東側	保護區	機關用地	地區停車用地不足問	(國產局、林務局),且
		(0.14)	(0.14)	題,鄉公所配合於假日	保護區地勢平坦,惟開
				開放土地供停車使用。	發時如涉及水土保持部
					分仍應依相關規定辦
					理,故請補充地形圖並
					將本案機關用地指定供
					鄉立托兒所使用外,其
					餘照縣政府核意意見通
變 4	計畫	民國 09 年	R 国 110 年	原訂計畫年期已屆滿,	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发 4	年期	八四 52 千	八四 110 十	依(北部區域計畫及國	過。
	7 70			土計畫)草案修訂為110	4
				年。	
變 5	全區	修訂土地信	<b>使用分區管</b>	配合現行法令修訂。	1. 併土地使用分
		制要點		增訂都市設計相關管制	區管制要點。
				規定。詳表十六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表。	定,請新竹縣政府本
					於權責自行核處。
變 6	金廣	住宅區	古蹟保存	配合一級古蹟「金廣福	
交旦	亚 / · · · · · · · · · · · · · · · · · ·	(0.04)	區	公館」,將古蹟本體建築	
	館西	(0.01)	(0.04)	周邊之景觀庭園一併劃	7
	側周		(	設為古蹟保存區。	
	邊			- • • • • • • • • • • • • • • • • • • •	
變 7	慈天	住宅區	古蹟保存	本計畫區內「姜阿新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宮西	(0.08)	品	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	過。
	側		(0.08)	定之縣級古蹟,故配合	
				劃定為古蹟保存區。	
<b>総 O</b>	11 11	4 中 5	上吐口士	十八事口中「そく中中	四郎北京社举立口汉
變 8	北埔 派出	住宅區 (0.25)	古蹟保存區	本計畫區內「姜氏家廟」 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 <b>週</b> 。
	派出所東	(0.20)	匝 (0.25)	保依义化 貝 座 保 仔 法 動 定 之 縣 級 古 蹟 , 故 配 合	∕নর ,
	南側		(0.20)	劃定為古蹟保存區。	
	177 174			四人心口识小厅里	
變 9	廟前	住宅區	傳統聚落	為維護傳統聚落建築及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街、中	(3. 23)	保存區	街區生活空間完整,並	
	興		(3.23)	保存北埔老街特殊街	

		變更	 見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VV ) C 441676
	路、公	道路廣場	傳統聚落	景,以塑造地方特色及	
	園街	用地	保存區	街區整體發展。	
	及秀	(0.35)	(0.35)		
	巒山				
	所圍				
	街廓				
變 10	傳統	住宅區	住宅區	為有效控制建築物量體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聚落	(4.34)	(特)	高度,維護傳統聚落保	過。
	保存		(4.34)	存區與周邊街道景觀協	
	區周	商業區	商業區	調性。	
	圍	(0.59)	(特)		
			(0.59)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附表二:變更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無	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初步建議意見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 定制定之。	之。	
第二點:住宅區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 住宅區 60% 180%	第二點:住宅區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 不得大於 180%。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 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 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 250 平方公尺人者,應留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局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但建築基地限。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 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無	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第三點:住宅區(特) 住宅區(特)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 積率不得大於18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4 層樓,建築屋簷高度不得超過13m。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第三點:商業區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商業區 80% 260%	第四點:商業區 商業區之建嚴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60%。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 在 250 平方公尺(含)平方公尺者,應留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過 2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行步道間,不在此限。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 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基地情形特殊,依審議決議辦理。 第五點:商業區(特) 商業區(特)之建蘇物高度不得超過 8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6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4 層樓,建築屋簷高度不得超過 13m。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原計畫條文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第四點:工業區	第六點:工業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本計畫工業區以乙種工業區之土	本計畫工業區以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	
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	築物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其建蔽率	18條規定辦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	
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210%。	率不得超過 210%。	
第十點:農會專用區	第七點:農會專用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農會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農會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以	通過。
用,以農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建築	農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建築物之建蔽率	भा भा °
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	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大於 250 %。		
	第八點:電信專用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通過。
	積率不得大於250%,其土地使用項目悉依「都	
	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之一條第	
	1至4款規定辦理。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	
	列使用: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	
	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	
	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	
	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	
	房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二)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	
	室。	
	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	
	宿舎。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	
	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	
	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ul><li>(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li></ul>	
	(三) 與电信運用發放有關政他· 1. 網路加值服務業。	
	1. 網路加值版份系。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2. <b>有</b>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通信工程業。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第五點: 古蹟保存區	第九點:古蹟保存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古蹟保存區內之建築物及土地使	古蹟保存區內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	
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有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	~ ~
關規定辦理。	理。	
	並為配合觀光及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計	
	畫,得提供小型餐飲服務及小型商店零售服	

原計畫條文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無	第十點:傳統聚落保存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傳統聚落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通過。
	8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為保留傳統聚落保存區之街區建物型	
	態,傳統聚落保存區內建築物,申請建築時	
	應提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發照建築,且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	
	留設停車空間。	
	為維持現有聚落街區紋理,建築基地面	
	臨現道路,得以現有巷道為建築線,免依新 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退	
	縮。	
	如原總容積低於住宅區容積規定者,得	
	多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無	第十一點:傳統聚落保存區係以提供適當程	為避免日後執行產
	度之住商混合活動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	<b>为之九口及</b> 70.17 <u>左</u>
	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安全、衛生。為延續	生疑義,故將「(一)
	其原有特色及控制其適度發展,本區得為下	住宅。修正為:(一)
	列各種使用及行業活動項目。	住宅使用。」外,
	(一)住宅。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二)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相關設施	意見通過。
	(三)一般零售業:	3,3 0 0
	1. 日用五金	
	2. 日用雜貨	
	3. 電器用品 4. 服飾用品、布莊	
	4. 版師用	
	6. 餅舖、果菜	
	7. 藥物、化粧品零售	
	8. 傢俱店	
	9. 農產品零售	
	10. 鐘錶、眼鏡零售	
	11. 文教及育樂用品零售	
	(四)日常服務業:	
	1. 刻印店	
	2. 理髮店	
	3. 旅遊服務	
	(五)修理服務業:	
	1. 腳踏車行	
	(六)餐飲業:	
	1. 飲食店、小吃店 2. 茶藝館	
	1. 宗教會館	
	2. 同鄉會、老人會	
	3. 文化、藝術社團	
	(八)其他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認可之使用或行業。	

原計畫條文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二點:產業專用區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
	產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	  表編號第 1-1 及 1-2
	積率不得大於 210%。	案,為提供較大之開
	產業專用區內,以地方產業或結合觀光	放空間故將建蔽率
	產業以及引進與文化相關等相關設施使用為限,如:遊憩、文教、展演、零售、餐飲及	·
	1 m	%,及有關停車空間
	會審議認可之使用或行業。	
	為型塑北埔特有風情,申請建築時應提	之設置需依本部訂
	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頒之「都市計畫各種
	始得發照建築。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退縮建
		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基準」辦理外,其餘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第六點:機關用地	第十三點:機關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		通過。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率不得大於 250%。	
第七點:學校用地	第十四點:學校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通過。
第八點:市場用地	第十五點:市場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	1 ' '	通過。
積率不得大於 240%,並依台灣省零售	率不得大於 240%,並依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	7.00 0
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點: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裁綠化,其綠覆比例應達 50%以上,並依新	通過。
	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七點: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應依	通過。
依第十二點規定增加興建樓 地板面積。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	
(一)基地有一面臨寬度在8公尺以上道	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路,其臨接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 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1000平方公	一 有,何增加州提供之棲地极面積。但以 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	
尺以上者,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	% 為限。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 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	
	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	
第十二點:依第十一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	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刪吟。併入第十十點相定。	切形 北京 上半 立口
第十二點·依第十一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  地板面積( $\Delta FA$ )按下列合計,但不得超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一次四個八四四個	<u> </u>	l

原計畫條文	檢討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20%。		通過。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ul><li>I:鼓勵係數,依下列規定計算。</li></ul>		
1. 商業區:I=2.89√S/A-1.0		
2. 住宅區、機關用地及行政區: I=2. 04		
$\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		
義以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		
積管制地區綜合鼓勵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點:依第十一點規定設置公共開	刪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積在商業區	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	
面臨道路為 20 公尺以上且地 1500	地綜合設計」已有規定,且與第十七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		
為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		
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得依第十二		
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		
125%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達2000平方公尺(含)以	<b>通</b> 迎 。
	上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應提會審議	
	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新竹縣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	
	建築。	
	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依本計	
	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原則,	
	對於建築開發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依本計畫	
	都市設計原則另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要	
	點,以為審議時之依據或遵循。	四形七十二半十二
	· · · · -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大街廓開發及提	通河。
	供公共設施用地等申請建築案,得由『新竹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視開發規模	
	及留設公共設施比例,訂定獎勵措施及原則,从至一京上估工將歐及耕地。	
	則,給予一定比值之獎勵及措施。	四郎女贞坛送车日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於佐知古馬莊坦之將殿及京建稅輔	<del>ਮਾਮ</del> ਮਾਮ ੂ
	用之;除依都市更新規定獎勵及容積移轉	
	外,其餘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	
	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50%。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屋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3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8528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修)訂部分,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3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8527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修)訂部分,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0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電 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3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8525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修)訂部分,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1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3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5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8525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修)訂部分,納入變 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3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8526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尚有部分未取得之國有土地,請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土地管理機關,並檢附同意變更 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修)訂部分,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 1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 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 要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8 月 13 日第 15 屆第 3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8528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尚有部分未取得之國有及私有土地,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土地管理機關及所有權人,並檢附同意變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修)訂部分,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 1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因產權為私人所有,為避免留下零星機關用地,故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 30%,惟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將土地所有權人與縣政府簽定之捐贈協議書,一併納入計畫書內。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修)訂部分,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 1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因產權為私人所有,為避免留下零星機關用地,故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回饋比例為 30%,惟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將土地所有權人與縣政府簽定之捐贈協議書,一併納入計畫書內。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修)訂部分,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16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89年6月23日第100次會、94年1月25日第126次會、94年5月20日第128次會及95年10月11日第13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95年6月15日府建城字第096007669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東(召集人)、賴前委員碧瑩、張委員金鶚、王委員秀娟及黃委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6年8月28日、97年5月6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後,因洪前委員啟東及賴前委員碧瑩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改由張委員金鶚(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擔任小組成員,專案小組於97年8月13日、及98年10月14日繼續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宜蘭縣政府以99年1月15日府建城字第099000818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宜蘭縣政府 99 年 1 月 15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08187 號函送之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 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部分,參據縣政府列 席代表之說明,同意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惟應請 研提交通路口設施之改善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計畫書有關「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事業及財務 計畫」內容,請配合本會審議結果作修正,以資周 詳。

# 【附錄】本會98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四城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72年5月核定實施,於民國80年9月10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為538.5公頃(礁溪鄉376公頃,宜蘭市162.5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参據宜蘭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 85 年至 94 間年人口成長率為-5.9%0,故同意將計畫人口由 18000 人調降為 13000 人,並請宜蘭縣政府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 資明確。
- 二、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3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文小用地面積不足 0.73 公頃,停車場用地不足 0.75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3.97 公頃)、綠地(面積 0 公頃)、廣場(面積 0.08 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 1.21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 公頃)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之 0.97%,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不足面積達 48.59 公頃),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係屬老舊街區且無適當之公有土地可供補充,故同意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三、請縣政府依據宜蘭縣綜合開發計畫對本計畫區所訂發展定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補充相關地方產業特色、人文景觀資料,並提出課題與對策之研析意見納入計畫書內。
- 四、為瞭解變更區域周邊道路整體路網銜接情形,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現況及計畫年期將完成之詳盡道路圖示(包括主要與次要聯絡道路,並請標示路名)。

- 五、請於適當章節中補充計畫周邊與區內道路路寬與容量,並 詳為評估現況與計畫年期之預測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後,依據評估結果研提各項交通衝擊改善方案,納入計畫 書內。
- 六、本計畫區停車供給明顯不足,而本次檢討將火車站前廣場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由於面積僅 0.26 公頃,似無法有效因應,請研擬改善本計畫停車措施,並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妥適。
- 七、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八、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及窪地水患防治相關事項,並查明是否有歷史災害?妥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九、本計畫並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及環保設施用地,為確保都 市品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 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如需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十、為符合實際及統一名稱將本計畫區之「私立仁愛之家專用區」 修正為「社會福利專用區」。

- 十一、為符實際,宜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 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二、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 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	<u>'</u>		. 4 1			_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	A	專	4	Ž.	小	組
編	編	位 置	原言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u>!</u>	由	本 .	會	·	- '		·	
號	號		(公	頃)	(公	頃	)							初	步	建	詩	乾	意	見
_	1	機二	機關) (機二 (0.12	_)	公童用公兒	樂場			童遊!	可補 樂場は 區內	充計畫 面積不 尚有材	畫區內 足。 幾四可	月兒		政府	核議;	意見	通過	) °	
		1 + 1 1	-t- 17		(0.12			<b>-د</b>			需求。		- ale							
_	11	火車站前 西側	廣場)		廣場 車場 (0.20	用地		區原	場中有地の功面	變更 <sup>能,並</sup>	後除了 可補	可維持	<b>寺其</b>	照界	系政府	守核請	養意	見通	通過。	0
=	四	綠地	線地 (線一 (0.19		公童用 (公) (0.19	樂場		管落	地機實模。	為確 L視其	保計	畫內容 設功戶	\$之 能、			府補充				,其
四	五	綠地	綠地 (綠九 (0.0]		廣場。 (0.0)									照縣	政府	核議意	意見達	通過	0	
		綠地	線地 (線二 八) (0.7(	-~綠	工業 (0.70	0)		主區綠	註: 要計 〕,於 地作 <sup>動</sup>	細部	計畫「	中保留	3原	理由	日: 記工 併 無 計	<b>書綠業留將畫</b>	隔要要離	離使,且畫。	用,目前與	有並明部
六	八	西環道路 及四號道 路	農業1		道路。 (9.1)			統	合北 5 及山脉 規劃	御觀メ	_	•	•	縣政西環	(府列	推持原  席代  全線  。	表之	說明	月,宜	宜俟

新	原		變	更	內	茗	Ž.									
編	編	位 置	原計	書	新言	<b>計</b>	±	變更	理	由	本	會	專		小	組
號	號		(公頃				_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せ	九	山腳觀光 道路	工業區 (1.66) 農業區 (0.01)		道路)	用地		配合北宜高統及山腳鹳 網規劃。			交府型	叉妥,分影為繪照	免學多過	安全交义說明	,請 路口 外,	縣政 之路 其餘
八	+	宜蘭市與 礁溪郷交 界處	農業區 (2.13)		溝渠J(2.13			配合地籍與 備註: 依公有地籍 渠用地。	•		本题,公司	案 月由 照男): 貫性公縣増為差,, 有	政加溝溝同變地渠渠時更及用	更用流考農未業地經量區	區( 區) 區域 區) 權	0.68 之完屬 差
九	人 3	福德廟	農業區 (0.34)		保存[ (0.3			為量地業備變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古诗南人 不	邊相關 路與	縣回請計	政府石 饋措加 縣政石	核議議研施將明施將明施將明	當之無須	自願 回饋	捐獻,並
+	逾人1	吳沙故居	住宅區 (0.55) 道路用 (0.14)	地	保存[ (0.62 廣場] (0.07	?) 用地		考量舊聚落 備註: 變更段1043 、1045 地景 變更段865 867、872、 1042、1044	· E 之範圍 · 1044(部 虎土地。 · 所地之章 (部分)、 873、874	图:開蘭 3分) 色圍:開 866、 875、	照界	<b>条政府</b>	F核議	意見近	通過。	,

新	原			變	更	P	9	容					L	^		rtz.	,	<i>i</i>
編	編	位	置	原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	會上	專	案	小	組
號	號			(公)	頃)	( 1	~ 頃	į )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		全區				劃部	<b></b> 発		配	合主細計分	<b>}</b> 離規劃	0	維持。	原計畫	<b>量</b> 。			
						潭、	四坑	浅二					理由	:目言	前並無	將主-	要計畫	與細
						處紅	田部言	+						部言	計畫劃	分之	必要性	<u> </u>
						畫匠	1											
+		全區		增修言	钉土	地使	用分	产區	1.	為促進本	計畫區土	地資	除停	車空	間設員	置請參	*據本	部函
=				管制要	要點					源之合理和	引用,及維	<b>護良</b>	訂「;	都市言	十畫各	種土地	也使用	分區
										好之生活现	環境品質	0	及公	共設	施用占	也退絲	<b>建築</b>	及停
									2.	配合相關	規定之停	·止適	車空	間設員	置基準	」規定	定妥為	訂定
										用及頒訂實	<b>賽施予以</b> 作	修訂。	並納	入計畫	畫書外	,其色	除併土	.地使
													用分	區管制	钊要點	. •		

註:本計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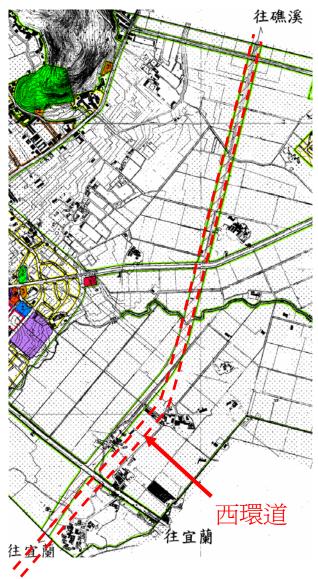
# 十四、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	吳林美代等17人 礁溪鄉玉光一段	民地位於南鄉民等以外,一個人工程,與東南北區,是一個人工程,與東南北區,與東南北區,與東南北區,與東南北區,與東南北區,是一個人工程,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與東京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逕人	澤蘭宮	地之土地恢復原編定。 敬請於都市計畫通盤檢		依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礁溪鄉開蘭二段	討時,將宜蘭縣礁溪鄉		明澤蘭宮為登記有案之
	475、476 地號	吳沙村澤蘭宮廟地,變		寺廟,故同意變更為宗
		更為寺廟用地。		教專用區,並請縣政府
				研訂適當之自願捐獻回
				饋措施,若無須回饋請
				縣政府將免回饋之理由
				敍明並納入計畫書。
	吳陳阿絲	陳情地段早期都市計畫	工業區變更為工商	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
	宜蘭市梅洲新段	雖編為工業區,但此地	綜合區或住宅區	明,本案宜納入宜蘭縣
	256 地號等	段卻因鄰近龍潭鬧區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
		故,多為商業活動型態		討時再一併檢討辦理,
逕人		而商店林立,因此都市		故未便採納。
3		計畫通盤檢討應正視此		
		現狀之變動,通過都市		
		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或工		
		商綜合區,以促進地方		
		蓬勃發展,帶動商業投		
		資		
	吳承迦先生礁溪	陳情地在龍潭湖風景特	建議變更為商業區	1. 本案陳情區位不適
逕人	鄉三皇段 29、35、	定風景區內,建議變更	以配合觀光事業。	當,故未便採納。
4	$36 \cdot 39 \cdot 41 \cdot 45 \cdot$	為商業區吸引觀光客駐		2. 涉及龍潭湖風景特定
_ T	$46 \cdot 51 \cdot 53 \cdot 54 \cdot$	留消費,促進地方經濟		區部份,留供該計畫
	58、59 地號等	繁榮。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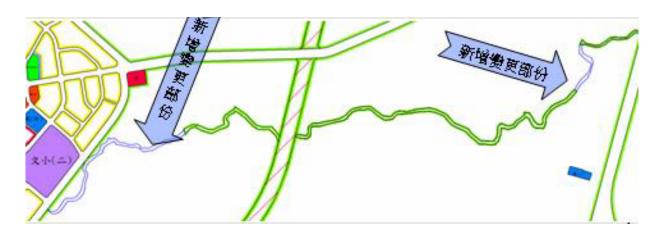
#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5案(98年10月14日):

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位置	提案內容	規劃單位意見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初步	步建記	議意	見	
原變	宜蘭縣政府	西環道路	修正西環道路路線及	1. 依提案單位意見修正路	本案	併新	編號	六。		
更案		及四號道路	計畫路寬	線。	參據	縣政	.府列	席代	表之	說
6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	2. 若本案尚未核定,建議全	明,	宜俟市	西環主	道路:	全線足	各段
			用地)	線路段經核定確認後再由	確定	後,	再提	會討	論。	
				用地需求機關依個案變更						
				方式辦理變更。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6案(98年10月14日):

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位置	提案內容	本會專案小 組 初步建議意見
原變更案 10	宜蘭縣政府	宜蘭市與礁溪鄉交界 處 (新增部份為龍泉段 1116.1134.1139 地號 及未登錄地)	為溝渠流經區域 之連貫,同時考量 分區完整性,變 遇農業區(權屬 為公有地及未登 錄土地)為溝渠用 地。	採納縣政府提議內容意見。



# 十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鱼 ( 水・	, t. <del>L</del>			<u> </u>	<del>/</del> •	P 114 >	· / / / / /	( A	<i>)</i> -, -	1 1111-66			
現	行	條	文	修	增	訂	後	條	文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73	.,	1214	-	'_	H		12	121	7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	都市計畫沒	去第廿	<b>一、</b>	本要	點依者	<b>『市計</b>	畫法	第 22	照縣	<b>美政</b> 底	F核議	意見:	通過。	
	二條及同注	法台灣省方	施行細		條及	同法台	湾省	施行:	細則						
	則第卅一個	条規定制2	定之。	_	第 33	3及35	<u>條</u> 規	定訂定	定之。						
				備註	:										
				1. 調	整條	文編號	ŧ.								
				2. 配	合法	條修』	- 0								
第二條	住宅區以到	建築住宅	為主,其	二、	住宅	區以到	建築住	宅為	主,	照影	<b>美政</b> 底	F核議	意見:	通過。	
	建築物及	土地使用作	衣都市		其建	築物及	と土地	使用	依都						
	計畫法台灣	彎省施行約	細則第		市計	畫法台	灣省	施行:	細則						
	十六條之非	規定,但其	<b>其建蔽率</b>		第 1	5條之	規定:	,其建	蔽率						
	不得大於了	百分之六-	十,容積		不得	大於 (	50%,容	<b>尽積率</b>	不得						
	率不得大力	於百分之-	一百八		大於	150%	0								
	+ •			備註	:										
				1. 調	整條	文編號	ŧ .								
				2. 配	合法	條修』	- 0								
				3. 修.	正容	.積率。									
第三條	商業區內」	以建築商)	店及商	三、	商業	美區內	以建	築商)	店及	照縣	《政东	F核議	意見:	通過。	
	業使用之死	建築物為	主,其建		商業	使用-	之建筑	築物為	為						
	築物及土地	地之使用作	衣都市		主,	其建	築物為	及土坎	也使						
	計畫法台灣	彎省施行約	細則第		用依	都市	計畫法	去台灣	彎省						
	十七條之弟	規定,但廷	建蔽率不	,	施行	細則	第 17	條之	規						
	得大於百分	分之八十	,容積率		定,	其建;	蔽率ス	不得丿	大於						
	不得大於了	百分之二百	百四十。	8	80%	,容積	率不	得大	於						
				4	200%	<u>ó</u> °									
				備註	:										
				1. 調	整條	文編號	٠ ،								
				2. 修	正容	.積率。									
第四條	工業區為	乙種工業[	區以供	四、	工業	區為で	種工	業區.	以供	照縣	<b>(政庆</b>	F核議	意見:	通過。	

現	行	條	文	修增	訂	後	條	文	本初	會步	專建	案議	小意	組
	主,其建築用,依都市	工廠使用為 物及土地之 計畫法台灣 八條之規定	_使 省施	主,用,	其建 依都	之工廠 築物及 市計劃 第 18 d	.土地:  法台:	之使	<i>*//</i>	<u>"</u>		- 哦	息	見
		<sup>4</sup> 大於百分之 不得大於百		<u>60%</u> <u>140</u> 備註:	,容積 <u>%</u> 。	蔽率不 章率不往								
第五條	保存區之土	地及建築物	1之	1. 調整係 2. 修正建 五、保存	芝 蔽率	與容積		物之	修正	為「	保存	區及第	宗教專	<u>事用</u>
	主,建蔽率	有關設施為 不得大於百 率不得大於	分之	主,	建蔽率		大於 5	50%,	護 關 於 150%	蹟施, 0%。: :	也 及文主容。 宗。 建物, 積 教	與宗建蔽率不得	教寺原 率不名 事大が	朝有
第六條		建蔽率不得 上十,容積率 上二百。		<u>六、</u> 機關 於5 160 備註: 1. 調整條 2. 修正容	50%,名 <u>%</u> 。 €文編	字積率 號。			照縣		•	意見立	通過	
第七條	於百分之五	建蔽率不得 上十,容積率 上一百五十。		七、學校 於 5 120 備註: 1. 調整條 2. 修正容	50%,名 <u>%</u> 。 {文編}	<b>容積率</b> 號。			照縣	政府	<b>予核議</b>	意見主	<b>通過</b>	o.
第八條	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 十,其土地	地之共一次  大之之建  放建  大之之之。  大之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大之。 	積率   使用	大 <u></u> 畫 2 用 朔	於 60 於 120% 於 共設 字法 」 字法 」 天 存 大	%,容 ,若依 施用地 辨理者 於 240 號。	積率不 文「都 2 多目 十 ,其 2	下得 市計 漂使	照縣	政府	······································	意見主	<b>通</b> 過。	
第九條	蔽率不得大	家專用區之 於百分之五 不得大於百	<u>-</u>	,	《不得	之家專 大於 5 於 <u>120</u>	0%,窄		建蔽	率不		於 50	-	

一百。  (情註: 1. 調整條文編號。 2. 將容務率的予提 2. 修正容務率。	現 行 條 文	修	增	訂	後	條	文	本	會	專	•	小	組
1. 調整條文編號。 2. 將容積率的予提 2. 修正容積率。  十、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 路寬未達名公尺出上 臺集, 面臨 8 公尺寬以上 者,至少退縮 3.64 公尺以 上建纂,退縮部分應 自建築線圖 2 公尺以上 建築,退缩部分應 自建築線圖 2 公尺或之 人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 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 鄉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 者,無須退縮。 備註: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 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 構註:新增條文。 土地則應退縮 5 公尺以 上建築。 備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衛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辨理。	. —	/# xx											見
2.修正容積率。	二白。	17.4		- 14 B	<b>L</b>			埋由					
十、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 路寬未達 8 公尺者,應自 建築線退縮 2 公尺以上建 著,面臨 8 公尺寬以上 者,至少退縮 3 6 4 公尺以 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 自建築線留設 2 公尺寬之 人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 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 辦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 者,無須退縮。 備註: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 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 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 5 公尺以 上建築。 在地則應退縮 5 公尺以 上建築。 衛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衛註:新增條文。 集留 2 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 5 公尺以 上建築。 應留 2 公尺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衛註:新增條文。 應留 2 公尺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衛註:調整條文編號。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				Z.				
其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寬未達8公尺者,應自建築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面臨8公尺以以上建築,面臨8公尺以以上建築,面臨8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建築線留設2公尺寬之人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條部分應植栽線化。若經鄉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者,無須退縮。         備註: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1. 新增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型機能達有,無沒處。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1. 新增條文         十二、數屬建地目者,應退縮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如於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表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述成為10元以上述述成為10元以上述成為10元以上述述述述成為10元以上述述成為10元以上述述成為10元以上述述成為10				., ,		· -	<b></b>	nn n4	.,	-			
								照縣	政府	核議意	息見追	<b>鱼過</b> 。	
建築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面臨8公尺寬以上者,至少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面臨8公尺寬以上者,至少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建築線留設2公尺寬之人行通道供公來通行,其一條部分應植栽緣化。若經鄉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者,無須退縮。 備註: 1.新增條文 2.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與應退縮規定條文。 中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與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上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上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在主導藥。 在該學歷史中應與實際方式,以上建立,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樹木。 「一、在與解表之,以上種一種,以及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該學校本,與於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在於今規定辦理。						,,,,,							
藥,面臨8公尺寬以上 者,至少退縮3.64公尺以 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 自建築線留設2公尺寬之 人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 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 辦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 者,無須退縮。       構註:     1.新增條文       2.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精註: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備註:調整條文編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者,至少退縮3.6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建築線留設2公尺寬之人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鄉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者,無須退縮。         精註:       1.新增條文         2.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2.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2.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2.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並完條文       2.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上建築上地目書,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上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上建築臺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上建築臺土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無額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的法令規定辦理。       無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   自建築線留設2公尺寬之   人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   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   鄉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   者,無須退縮。   備註: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   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上建築。   上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業。   土土、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備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_						
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   自建築線留設 2 公尺寬之   人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   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鄉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   者,無須退縮。   備註:													
自建築線留設2公尺寬之   人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   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   鄉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   者,無須退縮。   備註: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   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   衛註:新增條文。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衛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									
大行通道供公眾通行,其   徐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   鄉部分應植栽綠化。若經   鄉公所指定須留設騎樓   者,無須退縮。   備註: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   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 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   衛註:新增條文。   第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廣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備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一					•								
## ## ## ## ## ## ## ## ## ## ## ## ##					•		<u></u>						
者,無須退縮。       借註: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備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備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上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a href="mailto:ref"></a>													
### ### ### ### ### ### ### ### ### ##						設騎石	<u> </u>						
1. 新增條文 2. 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構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1. 新增條文。  井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照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備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無須ュ	良縮。	-							
2.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退縮規定條文。													
定條文。													
十一、臨溝渠用地兩側之土地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 備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负府建	築退約	宿規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 備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如屬建地目者,應退縮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 個註:新增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個註:調整條文編號。													
3公尺以上建築,其餘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 上建築。 備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						照縣	政府	核議意	医見通	通過。	
土地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上建築。       備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作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的法令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無額     1       上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的法令規定辦理。     1       一個法令規定辦理。     1													
上建築。 備註:新增條文。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4	公尺以	上建	築,其	<u>ŧ餘</u>						
### ### ### ### ### ### ### ### ### ##			土:	地則原	態退縮	5公	尺以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出版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植花草樹木。 植花草樹木。 描述:調整條文編號。			<u>上</u>	建築。	<del></del>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草樹木。 備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他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	: 新:	増係る	۲ ۰								
草樹木。	第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十二	<u>、</u> 建	築基均	也內之	法定的	空地	照縣	政府	核議意	医見通	通過。	
#註: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應	留設二	二分之	一以	上種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u>十三、</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他法令規定辦理。 他法令規定辦理。	草樹木。		植	花草桔	討木。								
他法令規定辦理。  他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	: 調	整條さ	<b>て編號</b>	0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	十三	<u>、</u> 本·	要點扌	<b></b> 人規定	事項位	衣其	照縣	政府	核議意	意見通	通過。	
<b>備註:調整條文編號。</b>	他法令規定辦理。		他:	法令规	見定辨	理。							
11/4		備註	:調	整條ゞ	<b>て編號</b>	0							

第 17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 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 城市員福段 24 地號等及中華段 1375 地號等 25 筆土地) 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38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5 月 4 日北府城 規字第 098034371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王委員 秀娟、鄒委員克萬、李委員公哲、及羅委員光宗等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6月25日、 98年8月13日及98年9月29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提本會98年11月24日第 719次會審議決議:「本案除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國有土地處理 方式等外,因尚涉及變更使用分區類別、使用性質、面 積及公共設施劃設區位等,案情複雜,故請該府再詳予 重新檢討分析並補充書面資料,交由原專案小組先行研 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原專案小組於99年1月19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臺北縣政府於99年2月 1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082861號函檢送依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

- 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二-(四)點,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同意變更為商業區,並請將本案變更緣由、計畫整體發展構想、空間架構、交通系統、社區鄰里配置、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商業區使用強度及產業結構發展變遷等妥為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北 縣政府99年2月1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082861號函送 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臺北縣政府據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為配合該都市發展 及產業變遷,透過本計畫閒置工業區土地規劃利用提供優質之商業 服務空間,藉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創造都市新的發展契機, 故辦理變更部分工業區(面積:1.6796 公頃)、住宅區(面積:0.3381 公頃)為商業區(面積:1.4124 公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 積:0.3735 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0.2328 公頃),建議除下列 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臺北縣政府對工業區檢討變更案已擬定「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 區發展政策」,在區域都市網路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 生」觀念下,藉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 列為都市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 徑,利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工業區 之整體使用機能。故請縣政府將所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納 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政策,以「整 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如「捷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及「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

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就都 市整體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回饋代金

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再發展的 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希冀 加強地方之基礎建設並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本案係屬「臺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之「短期策略」範疇,故應請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詳為說明,俾落實計劃之執行及提供細部計畫審議參據。
  - (一)為健全都市整體發展及維護開發之公平合理性,本案是否納入目前正辦理之「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一併考量,若是為爭取時效有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則本計畫案是否已依循主要計畫之指導或符合「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訂有對整體工業區使用調整之相關對策。
    - (二)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詳為評估本計畫工業區是否仍有保留供當地居民就業需求,並納入計畫書內詳為說明, 以為本案變更之參據。
  - (三)本案變更範圍尚稱完整,惟為利整體規劃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故請縣政府提出將東側零星住宅區及西側部分工業區納入變更範圍之可行性分析,及未一併辦理變更之理由、對策等,納入計畫書詳為敘明。
    - (四)本案規劃單位仍維持原計畫商業區(詳如附圖),是否符合 未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年底升 格為直轄市預期對日後商業區發展情形,請縣府及規劃單位 就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空間架構、交通系統、社區鄰里配 置、公共設施服務範圍、不同於原商業區使用強度及土城市

產業結構變遷(請提供三級產業演變之詳實資料)等妥為研析敘明理由,俾供大會討論決定。

- (五)本案變更面積達1公頃以上,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是否業依上開規定劃設,又爲避免阻礙都市建設與經濟成長,目前於本區實際發展上有那些消極性管制措施,未來則將導入何種積極性規劃與建設,以確保都市機能之平衡發展並有效改善居民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六)本案基地臨住宅區側退縮留設6米之人行通路,請於保有廊 道通視性及透空性與公園可及性原則下,廣植本土原生常綠 喬木及綠籬,以發揮綠化節能效果,並確保專供人行使用。
- (七)本案劃設為商業區,考量使用,因其功能與定位,將吸引人 潮並增加日間活動人口,對附近地區交通系統造成一定程度 之衝擊,故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提出區域性與基地內交通 動線改善規劃方案及停車需求對策,納入計畫書以為執行參 據。
- (八)依據規劃單位說明,本案基地周邊道路目前呈現B、C級之服務水準,以土城目前急速發展,幹道交通日益繁榮之狀況,請改採路口交通延滯現況提出模擬分析,以確實了解本案日後開發建設為商業區其道路服務水準。
- (九)依據規劃單位說明,本案地下停車場車道進出口設置於主要 幹道中華路上,勢必對基地周邊道路造成嚴重交通影響衝擊,請縣政府妥為修正車道進出口位置,及劃設足夠之緩衝 及停等空間,以有效內化或減化基地可能產生之衝擊影響,

並納入計畫書內,供都市設計審議時參考。

- (十)本案日後將建設成住商混合大樓,故請縣政府提出住宅及商業活動人行、車行動線與地下室停車動線如何分離,以確保住戶安全之有效管理方案,納入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十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避免暴雨集中,危害住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將暴雨頻率年提升為 50 年,並據以計算基地開發前後雨水逕流量及調整滯洪池規模,以建構並強化區內儲水、蓄水、排水相關設施及系統,俾供未來都市設計審議依循。
- (十二)為避免公共投資浪費,並利基地排水系統之建構,請提供本計畫區區域排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規劃資料與建設時程,以為本案污、排水處理系統設計之參據。
- (十三)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府 提出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設施、 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水平、垂直之安全防災空間,並納入 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十四)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商業區之功能定位、住商使用 比例(商業使用不得低於 60%)、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 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 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 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十五)涉及本會第662次及675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請詳為說明,以供審議參考。

- (1)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若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 (2)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 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 (3)變更後之商業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商業區容積率, 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 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工業區之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積 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地之 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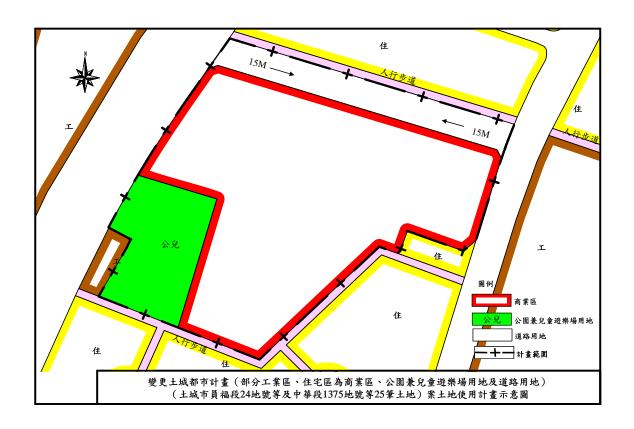
- (4)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5)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 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倍,以避免對附近交

通、公共安全、環境影響衝擊太大。

- (6)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7)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 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 序回復為工業區。
- (十六)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請洽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同意變更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或具體可行之開發方式,以杜紛爭。
- (十七)本案改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故請縣政府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詳予覈實查明本案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比率(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並配合修正相關辦理情形檢核表,以符規定。
- (十八)本案係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臺北縣政府於完成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九)本案容積計算方式,仍請依本會第662次、675次會議之相關規定,妥為修正為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282%,以符規定。
- (廿)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係改 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運用於鄰近地區相關公共建設或環 境改善規劃費用,以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請縣政府就其使 用內容、執行情形,納入計畫書內補充敘明。
- (廿一)依計畫書記載本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 書件。

### 圖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一:土地使用面積配置表

	使月	用項目	面積(m²)	比例	備註
使		地主取得	12, 061. 17	59.50%	地主取得
用	商業區	扫脑	3, 040. 63	15. 00%	捐贈建築用地(以捐獻
分		7月 月盲	5, 040. 05	15.00%	代金替代)
品	使用分	區小計	15, 101. 81	74.50%	
公	道路用	地	2, 317. 94	11.43%	
共	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	2, 851. 13	14.07%	
設	地		2, 001. 10	14.07%	
施	公共設	施小計	5, 169. 07	25. 50%	
合計	•		20, 270. 88	100.00%	

八、確認 99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嘉義縣暨竹崎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九、散會:下午6點05分。